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核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观因素、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核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